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 (1) 有條件向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行政樓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 保持適當距離和座椅間距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022年9月7日

---

## 目 錄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 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3 |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加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行政樓4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提早關注並遵守成都市疫情防控期間有關健康報告、檢疫及觀察的相關規定及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不時制定有關疫情防控的要求，並按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採取相關防控措施；
- (ii)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及
- (iv) 恕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

於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及遵守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即2022年3月18日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802,750,000股股份（包括有條件授出）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 「高級行政人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有條件授出」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汪輝武先生授出150,000,000份購股權及向王德根先生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有條件授出日期」 | 指 | 2022年5月11日，即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汪輝武先生）批准有條件授出之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4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9月5日，即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或「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其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時本公司股本因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其所載條款認購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四川希望教育」 | 指 |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五月花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希望五月花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希望教育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執行董事*

徐昌俊先生

汪輝武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賀勝利先生 (董事長)

唐健源先生

呂志超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郫都區  
西區大道2000號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行政樓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皓博士

陳雲華先生

張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有條件向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向汪輝武先生及王德根先生授出購股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有條件授出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有條件授出

於2022年5月11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汪輝武先生）議決分別向汪輝武先生及王德根先生授出150,0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 承授人   | 本公司職務           | 有條件授出的<br>購股權數量 | 於有條件<br>授出日期佔<br>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概約<br>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佔<br>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概約<br>百分比 |
|-------|-----------------|-----------------|--|---|
| 汪輝武先生 |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 | 150,000,000     | 1.87%                                  | 1.87%                                   |
| 王德根先生 | 主要股東            | 40,000,000      | 0.50%                                  | 0.50%                                   |

根據有條件授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主要載列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2022年5月11日

購股權的代價： 於接納購股權後，汪輝武先生及王德根先生將各自支付1.00港元。

根據有條件授出將予授出的  
購股權總數： 190,000,000股購股權

根據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90,000,000股股份

股份行使價： 每股股份0.486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於有條件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  
港元；(ii)緊接有條件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86港元；及(iii)每股  
股份面值0.00001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                        |   |
|------------------------|---|
|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460港元   |
| 行使期：                   | 有條件授出項下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即2023年5月12日至2032年5月10日）可予行使   |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直至2032年5月10日  |
| 購股權的權利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 <p>在承授人登記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前，承授人並無就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有任何投票權，或有權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任何權利。</p> <p>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該等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該等承授人權利參與就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p> |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汪輝武先生及王德根先生授出購股權，惟基於有條件基準的有條件授出除外。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2022年5月1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條件授出。

###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有條件授出旨在提供激勵獎勵、薪酬及／或福利，以(i)挽留汪輝武先生及王德根先生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因彼等的不懈努力及領導，通過進一步使本集團的利益與彼等保持一致，從而提升股東的價值。

汪輝武先生及王德根先生均於本集團履行重要職務及職責。汪輝武先生自2017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汪輝武先生由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擔任四川希望教育監事；以及自2007年10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教育董事兼總裁。汪輝武先生於1999年3月至2007年9月擔任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校長兼董事總經理；自2004年12月起擔任四川五月花專修學院董事長；自2009年1月起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董事；自2011年9月起擔任四川天一學院董事；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資陽五月陽光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5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理事長；自2014年9月起擔任貴州黔南經濟學院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擔任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理事長。

主要股東王德根先生是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自2007年10月起獲委任為四川希望教育董事及自2017年3月至2021年6月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榮獲若干社會殊榮，使其有機會接觸到更多在其他情況下難以結識的優秀業務合作夥伴。如本集團多年來持續擴張及進步所顯示，王德根先生充足的資源及經驗豐富的管理技能對於本集團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

---

## 董事會函件

---

更具體而言，在汪輝武先生及王德根先生的不懈努力及領導下，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不斷改善。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7.6億元及約人民幣82.4億元，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呈指數級增長。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營運的學校數目由8所增加至23所，該等學校的地點由3個省份擴大至11個省份以及中國以外兩個海外國家，學生人數由約74,000人增加至230,000人以上，年度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年度核心利潤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8.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6.3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

於釐定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汪輝武先生及王德根先生各自的時間投入、職務及職責等因素。此外，關於董事的薪酬政策，應付薪酬金額將根據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在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按個別情況釐定。同時，董事可能獲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如彼等各自的簡歷所述，彼等各自為本集團奉獻10年以上，並於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經考慮(i)汪輝武先生及王德根先生對本公司的重大貢獻；(ii)彼等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性；(iii)有條件授出的攤薄影響細微；及(iv)有條件授出將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對我們現階段發展非常重要）構成額外壓力，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屬薪酬待遇及／或激勵的一部分，以鼓勵汪輝武先生及王德根先生日後繼續投資於本集團並作出貢獻。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一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每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向有關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於2022年5月11日，有條件授出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由於(i)在12個月內行使建議授予汪輝武先生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及(ii)在12個月內行使建議授予汪輝武先生及王德根先生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各自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有條件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汪輝武先生及王德根先生、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汪輝武先生、王德根先生、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有權控制合共4,194,310,943股股份的投票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25%。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根據有條件授出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除根據有條件授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的股權架構變動:

| 股東姓名/名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1)</sup> |            | (b) 緊隨根據有條件授出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br>(假設除根據有條件授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 <sup>(1)</sup>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4,140,948,240                | 51.58      | 4,140,948,240  | 50.39      |
| 汪輝武先生 <sup>(2)</sup>              | 11,120,000                   | 0.14       | 161,120,000  | 1.96       |
| 王德根先生 <sup>(3)</sup>              | 42,242,703                   | 0.53       | 82,242,703   | 1.00       |
| 其他股東(包括公眾股東)                      | 3,833,239,763                | 47.75      | 3,833,239,763  | 46.65      |
| 總計                                | <u>8,027,550,706</u>         | <u>100</u> | <u>8,217,550,706</u>   | <u>100</u> |

附註:

1. 所列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汪輝武先生持有Maysunshine Trust Limited(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100%權益, Maysunshine Trust Limited持有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 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Maysunshine Limited的96%權益, Maysunshine Limited持有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的49%權益, 而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51.58%的權益。因此, 汪輝武被視為透過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
3.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分別由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Tequ Group Limited擁有49%、34.39%及16.62%。Maysunshine Limited由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96%, 而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汪輝武先生100%實益擁有(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信託人)。

因此, 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4,140,948,240股股份好倉及718,395,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Tequ Group A Limited為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而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

---

## 董事會函件

---

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四川德盛榮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40.09%及10.91%。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強擁有52.20%，四川德盛榮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德根先生擁有100%。張強及王德根先生為配偶。因此，張強及王德根先生被視為於4,140,948,240股股份好倉及718,395,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此外，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2,242,703股股份，因此，王德根先生被視為於另外42,242,7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行政樓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通函第13至14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條件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的決議案(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而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股東所簽訂或受約束的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出售除外)；
- (ii) 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 (iii) 預計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無異。

###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9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汪輝武先生，彼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賀勝利  
謹啟

2022年9月7日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9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行政樓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於2022年3月18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股東」)汪輝武先生授出1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讓其可按每股0.48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1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7日的通函(「通函」)中)，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汪輝武先生授出150,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在汪輝武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行為。」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主要股東王德根先生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讓其可按每股0.48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40,000,000股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中)，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王德根先生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在王德根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行為。」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賀勝利

香港，2022年9月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汪輝武先生、其聯繫人（定義見通函）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通函）須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王德根先生、其聯繫人（定義見通函）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通函）須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勝利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